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吳富興
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鄭鈞懋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陳昭文
代 理 人 鄭旭翔
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簡志誠
債 權 人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王鈺喬
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6
法 定 代 理 人 唐明良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偕漢佳
債 權 人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陳載霆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債 權 人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張南星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債 權 人 林瑞成律師即黃清雄之遺產管理人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本件清算財團財產之處分方法如附表所示。

13 理 由

14 一、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
15 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
16 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消費者債務清理
17 條例第118條第1款及第121條第1項定有明文。

18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清算事件，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39
19 號裁定，自民國113年10月18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20 查如附表所示清算財團財產之處分方法，經本院依消費者債
21 務清理條例第101條規定記載於書面，並於114年4月14日以
22 屏院昭民執成113司執消債清字第70號函通知債權人表示意
23 見，債權人對於處分方法均未為不同意之表示。本院斟酌本
24 件之特性，認不召集債權人會議，以裁定代替其決議為適
25 當，爰為裁定如主文。

26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27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29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

30 附表：

清算財團財產	
種類	標的暨處分方法
存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存款新台幣(下同)18元，因金額甚少，爰不予處分。

31

土地	坐落屏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4分之1，上開土地為長條型畸零地，部分遭鄰地建物占用，前經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51159號民事執行事件拍賣4次未拍定，爰命債務人提出現金38,313元代之〔以113年公告現值為基準，並經3次減價計算之 $(7500 \times 39.91 \div 4) \times 0.8 \times 0.8 \times 0.8 = 38313$ ，不足1元部分捨去〕。
動產	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及8178-ZB號自用小客車，分別於92及104年出廠，各已逾3或5年使用年限，幾無清算價值，爰不予處分。